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 2019-009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126 号）。根据《反馈意见》相关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确认，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6个月至今，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弘业股份股票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弘业股份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6个月内，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减持弘业股份的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也不安排任何减持的计划；

3、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4、如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有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弘业股份股票的情况，因减持弘业股份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弘业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 日